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 2020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毕业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引导毕业生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大显身手。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开展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各系、各毕业班要结合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和上报工作，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成立本届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张伟良 王万军

副组长：张玉军 张天太 崔三乐 杨萍萍

成 员：于 涛 赵世杰 田雪奇 李晓男 剧倩倩

牛龙洋 尹永生 王云华 金银环 王晓辉

由实习就业处牵头，学生处、教务处、各系密切配合。

二、评选范围和评选比例

1、评选范围：我校 2020 届专科毕业生。

2、评选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4%，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3%。

三、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忠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品德优秀。积极参加各项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热爱所学专业，崇尚科学精神，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全面发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各科成绩在本专业处于前 15%，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

4、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管理规定》，认真实习，无违纪、违规情况出现，各实习科室评议为“优秀”或 95 分以上。

5、大学期间获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6、获得省市级奖励（不含面向特困生的国家奖学金）和参加省市级志愿服务的毕业生优先。

7、参加过创新创业大赛和相关活动的，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根据取得成绩和专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给予评定。

四、评选程序

1、各系要结合实际按比例将评优名额，细分到各毕业班级；

2、各毕业班辅导员要将评选条件及本班评选名额发至本班学生 QQ 群或微信群，保障学生知情权；

3、优秀毕业生人选由学生自荐，各系、辅导员根据评定标准推荐候选人名单，在班级群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系进行推荐，由所在系审核盖章后交实习就业科；

4、经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建评审档案，并将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确认资料报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五、评选要求

1、评选优秀应届毕业生，应当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全程综合测评。各系要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使评选过程成为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2、各系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进行初审，要把评选工作做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努力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

3、各系、各毕业班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分别填写《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和《河北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确认表》（一式两份），对上报材料审核并填写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于4月22日前以系为单位统一交至实习就业科。

六、表彰

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校和省教育厅分别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相关材料装入本人档案，作为就业创

业及以后评职、晋级、提职的参考材料。当年评选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可在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查询。

- 附件：
1. 河北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确认表(省级专用)
 2.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登记表(校级专用)
 3.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确认情况统计表(省级专用)
 4.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统计表(校级专用)
 5. 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